山东省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 总体情况

2022年，山东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新贡献。

## 主动公开

2022年，省政府和各市级政府共制发规章41件，废止49件；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348件，废止 784件。及时公开疫情信息、检测结果和防控措施，2022年省级发布涉疫信息2600余条，通过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解答群众涉疫问题20余万次。全面启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教育、卫生健康、环保等8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分别在本级网站完成了公开平台建设，集中展示本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按时公开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每月发布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数据情况。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公务员招录等信息，定期发布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抽检等监管信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提升网办深度，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全程网办率超过80%。

## 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620件，同比增长9.7%，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566件。其中，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1286件，行政诉讼案件1052件，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 政府信息管理

启动省内政府文件数据联通和汇聚工作，组织各级各部门收录数据7万余条，梳理现行有效政府规章53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6902件，实现了集中公开、动态更新，构建起全省统一的政府文件公开平台。着眼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惠企政策“一键匹配”应用场景，收录政策措施19.3万余条，为5100多家企业提供政策匹配1.2万余次，基本实现了政策的集成发布、智能查询和精准推送。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扎实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和日常巡查监测工作，对表述错误、服务不可用、认证不规范、信息不更新、互动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加强优质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账号培育，强化宣传矩阵建设。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对全国地方层面9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了通报表扬，我省“好客山东”今日头条号位列其中。省政府全年高质量编辑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36期，印刷赠阅1276344册，准确发布省政府文件155件、省政府办公厅文件88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74件。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年共受理企业群众来电来件5526.27万件。其中，热线即时答复办理3723.52万件，转承办单位办理1802.75万件，按时办理率99.32%，服务满意率99.21%，问题解决率94.77%。

## 监督保障

举办“2022年省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分管信息公开负责人专题研讨培训班”。结合全省政府办公厅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对以往评估考核方式予以调整完善，下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采用“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41 | 49 | 53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348 | 784 | 690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346810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2695134 |
| 行政强制 | 246399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055520.3 |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8167 | 968 | 54 | 84 | 253 | 94 | 3962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76 | 29 | 2 | 2 | 10 | 2 | 82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6543 | 451 | 35 | 51 | 125 | 49 | 17254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4674 | 83 | 3 | 4 | 51 | 8 | 482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196 | 1 | 0 | 0 | 6 | 3 | 206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48 | 5 | 0 | 0 | 6 | 4 | 163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38 | 1 | 0 | 0 | 0 | 0 | 39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044 | 17 | 10 | 8 | 5 | 2 | 1086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298 | 11 | 2 | 1 | 5 | 2 | 319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29 | 10 | 0 | 0 | 0 | 0 | 239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263 | 3 | 0 | 0 | 0 | 0 | 266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320 | 14 | 0 | 0 | 0 | 2 | 336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1259 | 284 | 4 | 15 | 43 | 10 | 11615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377 | 19 | 1 | 4 | 2 | 6 | 409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03 | 1 | 0 | 0 | 0 | 0 | 104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309 | 2 | 0 | 0 | 0 | 0 | 311 |
| 2.重复申请 | 325 | 5 | 0 | 0 | 2 | 0 | 332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1 | 0 | 0 | 0 | 0 | 0 | 1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170 | 0 | 0 | 0 | 0 | 0 | 17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31 | 2 | 0 | 0 | 0 | 0 | 33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484 | 9 | 0 | 0 | 1 | 1 | 495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50 | 0 | 0 | 0 | 0 | 0 | 150 |
| 3.其他 | 1156 | 35 | 0 | 1 | 14 | 9 | 1215 |
| （七）总计 | 38118 | 953 | 55 | 84 | 260 | 96 | 3956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825 | 44 | 1 | 2 | 3 | 0 | 875 |

#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861 | 179 | 125 | 124 | 1289 | 430 | 48 | 142 | 72 | 692 | 275 | 16 | 30 | 39 | 360 |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法定主动公开要求落实不到位。**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后的管理维护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特别是文件有效性的标注与更新；处罚强制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基础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或要素缺失。**二是政策解读精准度、精细化水平不够。**有些政策解读材料不符合群众的语言习惯，不能够灵活运用群众看得懂、听得见、能感受的语言或表达方式解读政策；部分单位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未能够运用生活化、社会化、通俗化的方式解读政策，解读效果不佳。**三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仍需深入推进。**截至2022年底，各市、县政府已初步完成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的搭建，各领域适用主体范围基本明确，但仍然存在行业指导监督不足、工作进展不均衡、公开内容不规范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高标准落实主动公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以公众需求为导向，高标准落实主动公开要求。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公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尽力满足大数据时代公众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信息需求。加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府文件库数据质量。**二是做深做实政策解读工作。**培养专业政策解读队伍，结合群众语言习惯和信息获取方式开展实质性解读，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杜绝应试现象和形式主义。同时，推动全省各级政府在门户网站建立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及时主动回应关切。**三是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动省级各主管部门加强纵向指导，统一信息公开目录，增强目录和工作流程的指导性、实操性。推动全省各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定期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考核评议，特别是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其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同时，为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现场解答、电话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优化咨询服务，实时回应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取信息处理费3360元。

## 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印发后，聚焦“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在征求44个省直部门、单位和16市意见基础上，省政府办公厅起草印发了《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2〕5号），并对2022年国家和我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任务分解，向各级各部门下发任务清单，明确了完成标准和完成时限。

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2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620件，同比增长9.7%。

**（2）申请内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军人安置、信访举报等方面。

**（3）申请处理情况。**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566件。在答复的申请中：

予以公开17254件，占43.6%；

部分公开4823件，占12.2%；

不予公开2654件，占6.7%；

无法提供12128件，占30.7%；

不予处理847件，占2.1%；

其他处理1860件，占4.7%；

在不予公开的2654件中，属于国家秘密的206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163件，危及“三安全一稳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39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的1086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的319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的239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的266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的336件；在无法提供的12128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11615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的409件，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104件；在不予处理的847件中，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311件，重复申请332件，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的1件，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的170件，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的33件；在其他处理的1860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495件，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150件，其他1215件。

**（4）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2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289件，同比增加0.2%。其中，结果维持861件、结果纠正179件、其他结果125件、尚未审结124件，分别占66.8%、13.9%、9.7%、9.6%。全省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1052件，同比减少2.7%。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692件，复议后起诉360件，分别占65.8%和34.2%。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全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16件、政协委员提案771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中予以公开。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 一是坚持解疑释惑、引导预期，政策解读时效性不断增强。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机制，将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进行，通过一把手解读、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方式，主动引导舆论，提振市场信心。2022年各级各部门重要政策解读比例达到98%、提升2%，图片、视频、动漫等非纯文字解读占比超过70%、提升10%，一把手解读、专家解读和媒体解读比例也有较大的提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新打造“剧场话就业”“社保小剧场”等系列短视频，以情景剧的形式自编自导自演，鲜活生动的开展宣传解读，进一步扩大了人社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省自然资源厅制作“方便快捷！不动产登记现在这样办！”系列动画宣传片，方便企业和群众了解不动产政策；潍坊市寒亭区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宣讲线上直播活动，网友和解读人开展线上互动，解读效果深入人心。

### 二是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政民互动广度深度不断拓展。

政府开放日活动得到全面推广，各级各部门提前策划、统一组织，活动的系统性更强、主题更加鲜明。2022年全省开展民生领域“政府开放日”5000余次，同比增长66%。聊城市以“公开聊亮、为您开放”为主题开展502场线上线下互动开放日活动，吸引5万余名市民参加，切实增进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公众参与纳入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布、社会代表和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活动实现了常态化。2022年省级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2项，全省举办社会代表和利益相关方列席的会议活动1200余场，群众呼声被有效吸收到政府决策中。烟台市将政府全体会议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现场直播，3万余名网友在线观看全部议程，吸纳有效建议160余条。

### 三是坚持服务导向、务实创新，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620件，同比增长9.7%。在申请数量逐年增加情况下，各级各部门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文书格式，建立健全有效的协查、会商等工作机制，答复办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同时，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青岛市建立依申请公开管理系统，针对办理关键时间节点设置“红黄牌”提醒功能，提高了答复效率；淄博市张店区灵活运用数字技术，将信息网址以二维码形式呈现在答复书上，极大方便了申请人检索。

###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巩固。

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实施“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评估”，将问题发现在平时、整改在平时。业务培训进一步深化，各级各部门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2022年全省共举办培训1200余场，累计6万余人次参加。省政府办公厅在省委党校举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班，推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加快建设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展示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威海市创新打造线上政务公开“一站式”培训学习平台，实现了交互式培训、常态化学习。

 **五是持续实施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制度。**2022年初，由全省16个市和34个省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年度重点工作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公布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并在《大众日报》登载，接受人民群众的评判、监督。年终，由省政府办公厅对公开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推动省直各部门（单位）重点工作落实。

  **六是创造性开展全省公共企事业单位评估工作。**9月底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分别在本级网站完成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确保落实成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2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和《2022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随机抽取203所学校，349家医院，64家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及32家公共交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在全省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营造了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